

## 公約內容：

Q：根據公約，締約國有那些義務？

A：大致有以下的義務：

(1)與化學武器本身相關的義務

- 禁止的開發、生產、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。
- 化學武器及其生產設施之申報與銷毀。

(2)與化學物質相關的義務

- 關於公約列管之甲類、乙類、丙類和丁類列管化學物質及這些化學物質的產設施列為申報、勘察的對象。

(註)公約上的申報，在國內是由企業提出申報，再由政府彙整成國家申報。

(3)接受質疑性勘察的義務

任何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有可能違反公約規定之疑慮時，可以要求 OPCW 勘察，而該締約國則有接受勘察的義務。這就是所謂的質疑性勘察。

(4)對國內法的執行採取措施

為履行締約國義務採取制定國內法等必要措施。

Q：公約如何管理可轉化為化學武器的化學物質？

A：公約的附件中，將可轉化為化學武器的化學物質依照其毒性、危險性及民生用途多寡分列成甲、乙、丙三類化學物質。在不違反公約規定的情況下，締約國有進行公約所未禁止的目的而發展、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前驅物之化學相關活動的權利。

化學武器及其相關化學品、設施須接受公約規範下的查核；內容包括申報、勘察、貿易管理及質疑性勘察等。各類化學物質，其申報、勘察、貿易管理之條件、內容各有不同。另外，丁類化學物質 DOC/PSF 之生產設施，亦有申報與接受勘察之義務。

Q：禁止化學武器公約、國內相關法令與一般企業的關係如何？

A：公約是國家級的約束事項，由政府來對應。

為了確實實施公約所規定事項，制定國內的相關法令加以規範，因此，一般企業則有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，乃與公約有間接的關係。

Q：公約的申報與勘察，必然有可能接觸到企業機密資料，如何保護企業機密資料？

A：當然政府機構會嚴密保護企業所申報的資料，以及執行勘察時所接觸的資料等。

OPCW 內部關於保護秘密資訊亦會採取萬全措施。不過，企業本身亦為了避免因缺乏秘密資訊的適當保護措施，而損害企業利益，有必要由各國執行公約專責機構指派指導員來說明輔導。